# 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目	行負責。	「負責。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歷	政見
1		江潘秀恩	53 年 4 月 23 日	女	臺南市	無	楠西國中夜補畢 業	楠西區密枝關懷據點志工隊 長。 玉井義警大隊楠西分隊書記 楠西區密枝長壽會會長	一、不分黨派,盡心盡力為地方服務。 二、推動地方建設、農產、美化、觀光。 三、關懷地方弱勢,協助相關福利服務諮詢。 四、為老人爭取福利。 五、促進地方里民融和。
2		林明杉	58 年10 月 4 日	男	臺南市	無	玉井工商畢業	發展協會理事 嘉賢合作社監事 鄰長	爭取地方建設、關懷社區老人、照顧弱勢家庭
3		陳博恭	60年4月9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立玉井高級工 商職業學校畢業	密枝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	一、不分黨派,盡心盡力爭取地方各種建設。 二、活絡社區活動,促進里民融和,並尋求農 村多方面發展的管道。
4		江文從	40 年 4 月 28 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小畢業		為民服務
5		黄忠明	49 年 8 月 25 日	男	臺南市	無	楠西國中	第三屆密枝里發展協會理事 長。 現任密枝里發展協會常務監 事。 曾任密枝里土石流防災專員 。	2. 每年至少舉辦二次社區交流活動。 3. 保持排水溝要通暢、馬路要鋪平人車行走安全、 路燈要明亮。
6		林鎮煌	55 年 5 月15 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中畢業	調解委員	服務民眾

# 杜絕賄選 淨化選風

#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##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 起至下午4時止。

#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於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,在 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 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#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1. 投開票地點:

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里別	所屬鄰別
0545	密枝里中山堂	楠西區密枝里2鄰密枝22-1號旁	密枝里	全里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 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 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 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
- 4.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 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 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 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 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 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 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 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 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 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器	型 九	姓 名	
圏選欄	號次쀑	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	姓名鸝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圏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# 六、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:

第九十六條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 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 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 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 課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 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 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>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 活動者,亦同。

>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 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 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

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九條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 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 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 與否,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

- 一、對於 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 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 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 之行使。
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 案提議人或連署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 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 與否,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 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 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,經令其退出而 不退出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第一百零七條選舉、罷免之進行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

- 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 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 、居所。
- 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 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 行。
-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,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 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 下罰金。
-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 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 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 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,處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2 · 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-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 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 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 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 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 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 以下罰金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<sub>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</sub>
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